

請先細閱以下的條款及細則，你必須閱讀、明白並同意所有文件方可繼續申請。

關於以電子形式向客戶發出任何通訊、確認書或結單通知

你同意本行可以電子形式向你發出任何通訊、確認書或結單(如適用)。

聲明

1. 本人同意東亞銀行可使用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提供的資料與本人所提供的資料作信貸審查，而東亞銀行可以使用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提供的資料驗證本人所提供的資料。
2. 本人聲明並確認本申請並不是由第三者轉介。如本申請是經第三者轉介，本人明白東亞銀行將不會接受及處理本申請。
3. 假若此申請不獲批核或批核之金額少於本人現時申請之數額，本人明白及同意東亞銀行之決定，而東亞銀行無須提出任何理由。

「好用錢」計劃

分期貸款產品資料概要

[2021年6月21日]

此乃分期貸款產品。				
本概要所提供的利息、費用及收費等資料僅供參考，分期貸款的最終條款以貸款確認書為準。				
利率及利息支出				
實際年利率 ¹	以貸款金額 HK\$800,000 及一次性 HK\$300 手續費(「手續費」)(如適用)為例：			
	還款期	6 個月	12 個月	24 個月
	實際年利率 (或實際年利率範圍)	2.83%- 32.38%	2.98%- 34.17%	3.05%- 33.91%
逾期還款年化利率 / 就違約貸款收取的年化利率*	東亞銀行將會以購物簽賬交易形式將每期供款及/或手續費(如適用)入賬至你的信用卡賬戶。如果你未能在每期的到期日或之前支付全數欠款，持卡人合約及東亞銀行信用卡資料概覽/服務收費概覽(「資料概覽/服務收費概覽」)中的財務費用將適用。 東亞銀行有權不時更改資料概覽/服務收費概覽，而其最新版本可於東亞銀行任何一間分行或致電東亞銀行客戶服務熱線(3608 6628)索取或瀏覽東亞銀行網頁 https://www.hkbea.com/html/tc/bea-personal-banking-key-facts-statement.html 。			
*即東亞銀行收取之購物簽賬/購物簽賬拖欠財務費用(實際年利率)				
費用及收費				
手續費	一次性 HK\$200/HK\$300 手續費(適用於提取金額 HK\$5,000 以下/ HK\$5,000 或以上)將與第一期供款內直接由東亞銀行信用卡賬戶內扣除。			
逾期還款費用及收費*	東亞銀行將會以購物簽賬交易形式將每期供款及/或手續費(如適用)入賬至你的信用卡賬戶。如果你未能在每期的到期日或之前支付全數欠款，持卡人合約中的逾期費用將適用。 HK\$350 或最低還款額，以較低者為準			
*即東亞銀行收取之逾期費用				
提前清償 / 提前還款 / 贖回的收費*	當你於任何時候提前償還全數貸款時，所有尚未償還的兌現金額、所有利息及/或申請手續費(如未誌入賬戶)將即時到期繳交。 原貸款額之 1% (最低為港幣 300 元)			
*即東亞銀行收取之提早還款手續費				

退票/退回自動轉帳授權 指示的收費 ²	HK\$150 (每次)
其他資料	

註:

1. 實際年利率為參考利率，是一個已包括產品之基本利率和其他費用及收費在內的年化利率(包括每期供款及手續費(如適用))。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銀行營運守則》之指引計算，並已約至小數後2個位。
2. 如逾期手續費已誌賬於東亞銀行信用卡賬戶，同一結單期內的退票/退回自動轉帳授權指示的收費將不會被收取。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好用錢」現金兌現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1. 「好用錢」現金兌現計劃(「此計劃」)只適用於東亞銀行信用卡之主卡持卡人(「持卡人」)，而並不適用於東亞銀行公司卡、雙幣信用卡(人民幣賬戶)及所有附屬卡。
2. 兌現金額最低為 HK\$3,000 並必須為 HK\$100 之倍數。
3.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將可能使用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提供的資料與持卡人所提供的資料作信貸審查，而本行可以使用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提供的資料驗證持卡人所提供的資料。如獲批核之兌現金額及可享的每月平息有所調整，本行的客戶服務主任會於 7 個工作天內與持卡人聯絡，再次確認有關申請。
4. 持卡人不能在此計劃中獲享任何獎分、其他推廣現金回贈、獎賞或優惠。
5. 持卡人須繳付個人化每月利息及/或一次性 HK\$200/HK\$300 手續費(「手續費」)(適用於提取金額 HK\$5,000 以下/HK\$5,000 或以上)(如適用及將因應個別推廣而定)。有關費用按分期金額、還款期及視乎信用卡賬戶狀況而訂。每期之供款相等於兌現金額除以所選擇之還款期再加上利息及手續費(如適用)，並將按月從持卡人東亞銀行信用卡賬戶(「指定賬戶」)內扣除。
6. 手續費豁免只限於電子網絡銀行服務申請(包括但不限於其他電子渠道申請)。如透過電話專線申請，本行將收取手續費，並以每次成功申請計算。該手續費將於第一期供款內直接由指定賬戶內扣除。
7. 7 天冷靜期適用於客戶成功申請此計劃，並於兌現金額誌賬後之 7 個日曆日內提早償還全數兌現金額。
8. 任何申請 7 天冷靜期之客戶必須於第一期兌現金額誌賬後的 7 個日曆日內親自聯絡客戶服務熱線 2211 1488 遞交提早償還申請及償還全數兌現金額。如該申請獲本行成功批核，本行可全權決定豁免有關客戶須就兌現金額而繳交之餘下期數之每月手續費、相等於原有的兌現金額(客戶在申請成功後提取的金額)之 1%或 HK\$300(以較高者為準)之行政費用。
9. 於此計劃下，客戶只可提交 7 天冷靜期申請一次。
10. 兌現金額及任何所適用之利息、手續費及/或費用將於指定賬戶之信用額內扣除，而可用信用額將於每月還款後自動回升。
11. 兌現金額將於申請批核後 2 個工作天內直接存入持卡人指定之東亞銀行港元儲蓄/往來賬戶或 3 個工作天內存入持卡人指定之其他銀行港元儲蓄/往來賬戶。持卡人須負責一切因持卡人提供錯誤賬戶號碼或因跨行轉賬交易而產生之收費或任何相關費用。持卡人請向有關銀行查詢詳情。
12. 本行將以購物簽賬形式處理每期供款及/或手續費(如適用)。每期供款將 (i) 以購物簽賬交易形式入賬至指定賬戶，及 (ii) 同時受東亞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約(私人賬戶)(「持卡人合約」)的條款及細則約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利息、手續費及/或費用之計算)。

13. 倘若持卡人未能在指定賬戶之結單(「結單」)上所列明的到期繳款日或之前繳付最低付款額或結單總結欠,則持卡人合約及東亞銀行信用卡資料概覽/服務收費概覽(「資料概覽/服務收費概覽」)中的逾期手續費及/或財務費用將適用。本行有權不時更改資料概覽/服務收費概覽,而其最新版本可於本行任何一間分行或致電本行客戶服務熱線(3608 6628)索取或瀏覽本行網頁 <http://www.hkbea.com/html/tc/bea-personal-banking-key-facts-statement.html>。
14. 除依據法律及其他合約所賦予本行之一般抵銷權及其他權利外,本行可隨時不經預先通知,將持卡人信用卡賬戶所積欠之款額,與持卡人於本行開立之其他賬戶中(不論是存款、貸款或其他種類之賬戶,不論是否已經通知)及其他由持卡人所有之存款之結存合併計算,以抵銷或自該等賬戶中撥款以清償持卡人依據持卡人合約對本行應付之債務。
15. 當兌現金額存入指定賬戶後,此計劃不可取消。持卡人如欲提前還款,須於不少於結單列明的到期繳款日7個工作天前向本行發出書面通知。本行一經收到提前還款通知,將徵收尚未償還之兌現金額、所有利息及任何適用的手續費及相等於原兌現金額之百分之一(最少HK\$300)的提早還款手續費。
16. 遵照《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本行就此計劃的申請,可能曾經收到及參考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對持卡人作出的信貸報告。持卡人如欲查閱有關信貸報告,請聯絡本行索取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詳情。
17. 本行聘用的銷售人員(包括直接銷售人員及獲授權代理)的薪酬之釐定,並不單純基於其財務表現,而是根據多項其他因素,當中包括銷售人員是否遵守相關的最佳經營手法,及是否盡心照顧客戶的利益而行事。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本行就批核申請與否及兌現金額有絕對的決定權,並無須提供理由。
2. 本行保留隨時修改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並以本行認為適當之方式事先通知持卡人。本行亦保留向持卡人即時追討所有未償還之兌現金額、利息及有關費用之權利。
3. 持卡人只可透過電話或網上申請此計劃。當本行批核其申請,則視作持卡人已接受此計劃之所有條款及細則,而持卡人合約之所有條款及細則亦一併適用。
4. 除持卡人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東亞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約(私人賬戶)(「持卡人合約」)主要條款及細則摘要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謹此簡述持卡人合約中主要條款及細則如下,以供閣下參考,敬希垂注。一切條款及細則概以東亞銀行信用卡(「信用卡」)的持卡人合約全文為準,請詳加細閱。

如需持卡人合約全文,請於本行任何分行索取或瀏覽本行網頁:www.hkbea.com。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1. 當你收到信用卡時,必須立刻確認收妥信用卡。信用卡只供你個人使用,並不可轉讓他人。你須合理謹慎保管你的信用卡及私人密碼(「私人密碼」),並切勿將你的私人密碼及信用卡賬戶號碼洩露予任何人士。如你使用與信用卡有連繫的其他服務或設施(如自動櫃員機或「電子網絡銀行服務」),你須同時受該等服務或設施的條款及細則約束。
2. 如遇信用卡及/或私人密碼遺失、被竊或洩露予他人,你須立即通知本行。

3. 只要你並無欺詐或嚴重疏忽行為，且並無將信用卡或私人密碼提供予他人，在我們接獲你或附屬卡持卡人的通知之前所產生的一切未經授權交易賬項中，你應負責的最高限額為港幣 500 元或不多於適用法律及規例或營運守則所定之數額。此最高負責額不適用於現金貸款，而你須完全負責以私人密碼進行的任何現金貸款。如你未能履行上述第 1 項和第 2 項條文所述之責任，你須對信用卡所涉及之一切賬項（不論由你授權認可與否）負上全部責任。
4. 信用卡賬戶之信貸限額，只供你及附屬卡持卡人（如適用）共同使用。你須遵守所獲批核的信用卡信貸限額，本行有權隨時調整此信貸限額，並向你作出適當的通知。你不可使用信用卡支付本行相信或懷疑直接或間接涉及賭博或違法行為的交易。
5. 對於有任何商號拒絕接受信用卡，及對於其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質素，本行不會負上任何責任。你須自行解決與商號間之任何糾紛。即使你與商號間存在任何索償或爭議，也不可免除你對本行清償欠款之責任。
6. 如結單上顯示任何非由你授權認可之賬項，你須於結單發出日起計 60 日內通知本行，否則該結單將會作實。
7. 如遇信用卡遺失、被竊或終止使用，你須直接通知有關商戶更改及/或取消自動轉賬指示，並改用其他方式支付賬單。否則，你仍須負責自動轉賬指示更改及/或取消前招致之任何收費、損失、損害或開支。
8. 所有外幣交易，本行均會按卡機構（例如 Visa、萬事達卡或 JCB 等）於處理交易當日採用的匯率折算為港幣，再加入本行所收取資料概覽/服務收費概覽中列明的有關費用，一併記入你的信用卡賬戶。
如以雙幣信用卡簽賬，所有以港幣為貨幣單位進行的信用卡交易，將記入你的港幣賬戶；以港幣或人民幣以外之任何貨幣單位進行的交易，將會根據卡機構於處理交易當日採用的匯率折算為港幣，並記入你的港幣賬戶。
由於清算安排，若干以雙幣信用卡進行的人民幣信用卡交易，或因商戶或財務機構以港幣處理有關交易而記入港幣賬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經由銀通自動櫃員機進行的提取人民幣現金的收費。除上述情況外，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進行的信用卡交易而產生的所有人民幣收費將記入你的人民幣賬戶。
9. 在使用信用卡時，你須繳付服務收費概覽列明有關服務衍生之手續費及適用費用。
你須準時償還欠款，以避免支付財務費用及逾期手續費。
如你持有雙幣信用卡，你須以港幣繳付港幣賬戶之結欠，及以人民幣繳付人民幣賬戶之結欠。個別賬戶之結餘不會自動抵銷其他賬戶之結欠。本行不會自動以你繳付港幣賬戶的任何超額款項，繳付人民幣賬戶之結欠，反之亦然。
如你未能如期清付賬款，則須承擔本行在執行條款及細則及向你追討欠款時所產生之一切費用及支出。
10. 根據下述第 11 項條文，本行可從你在本行開設的其他賬戶內轉賬，以抵銷或清付信用卡（主卡或附屬卡賬戶）的結欠，而無須預先通知。
11. 你須對本身及各有關附屬卡持卡人之一切債項及債務負責。而附屬卡持卡人則僅須對本身之債項及債務負責。
12. 本行可於任何時候取消信用卡，而你亦可隨時親身前往本行任何分行通知終止使用信用卡並交回信用卡及各有關附屬卡。你或附屬卡持卡人亦可親身前往本行任何分行交回附屬卡，以終止使用該卡。
你須對附屬卡之使用負責，直至該卡退回本行。
13. 本行可隨時修訂持卡人合約中之條款及細則，並以本行認為適當的方式於修訂生效日期前不少於 60 日發出事先通知。
如你及附屬卡持卡人（如適用）於生效日期後繼續使用信用卡，即表示你及附屬卡持卡人（如適用）已接受並同意有關更改，而信用卡賬戶之結欠亦受有關修訂的約束。除非你及附屬卡持卡人（如適用）於修訂生效日期前將信用卡交回本行終止使用該卡。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東亞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約（私人賬戶）

生效日期：2023 年 7 月 1 日

重要提示：在確認收妥或開始使用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發出的信用卡前，請仔細閱讀本持卡人合約（「本合約」）中的條款及細則，並確保你完全明白。你確認收妥或使用信用卡，即被視為已接納該等條款及細則，並受其約束。本合約所載之條款及細則對附屬卡持卡人亦具約束力。

定義

在本合約中，除另有規定外，下列字詞具有如下涵義：

- (i) 「本行」指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 (ii) 「你」、「他」、「持卡人」及「主卡持卡人」指信用卡賬戶所指明的人士，亦即本行發出信用卡的人士。除另有規定外，「你」、「他」、及「持卡人」亦指本行在信用卡賬戶下發出信用卡的任何附屬卡的持卡人（經主卡持卡人授權）。具中性涵義的詞彙包括所有性別，凡提及中性者，均包括男性及女性。
- (iii) 「信用卡」可指本行發給你的任何實體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信用卡。信用卡包括主卡及任何附屬卡、補發卡以及期滿續發卡。
- (iv) 「信用卡賬戶」指本行根據本合約的條款以你的名義開立的賬戶。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信用卡賬戶亦指雙幣信用卡的港幣賬戶及人民幣賬戶。
- (v) 「港幣賬戶」指雙幣信用卡港幣賬戶。
- (vi) 「人民幣賬戶」指雙幣信用卡人民幣賬戶。
- (vii) 「結單」指本行發給你的結單。結單列明主卡持卡人或任何附屬卡持卡人對本行所欠的費用及其他財務責任，以及本行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資料。
- (viii) 「服務收費概覽」指東亞銀行信用卡服務收費概覽。本行將不時公佈並向你發送有關該概覽之資料，服務收費概覽構成本合約的一部分。
- (ix) 「自動櫃員機」指銀通、PLUS、CIRRUS 及/或銀聯網絡以及本行指定的任何其他網絡內的任何自動櫃員機。
- (x)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 (xi)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xii) 「中國內地」指除香港、澳門及台灣外的中國任何地區。
- (xiii) 「港幣」指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 (xiv) 「人民幣」指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xv) 「流動非接觸式交易」指使用信用卡及智能手機進行之非接觸式交易。
- (xvi) 「認證憑據」指你為不時使用手機程式或智能手機進行流動非接觸式付款服務而設定的認證識別元素，如密碼或生物識別元素（如指紋、臉形、眼球虹膜、聲音或本行不時接受的其他識別方式）。

1. 使用信用卡

- 1.1 信用卡於任何時間均屬本行之財物。在本行要求時，你須立刻將信用卡交還本行或本行的代理人員。
- 1.2 當你收到信用卡時，必須立刻確認收妥信用卡。你確認收妥及/或使用信用卡，即確認你已同意受本合約約束。
- 1.3 你同意在使用信用卡時，須以信用卡上的簽名式樣在銷售單上簽署。如有不符，你仍須對使用信用卡所產生之債務負責。如欲更改簽名式樣，須向本行作出事先書面申請。
- 1.4 信用卡的所有交易將記入你的信用卡賬戶。
- 1.5 信用卡僅供你使用，且不可轉讓。你須妥善保管信用卡，不得為任何目的而以信用卡作抵押，亦不得允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信用卡。
- 1.6 主卡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的責任

- 1.6.1 你同意就使用信用卡（不論是否於信貸限額內使用），對本行承擔全部責任並給予本行全面賠償。你亦同意就一切有關成本、收費及費用承擔全面責任。
- 1.6.2 本行可酌情向主卡持卡人指定為附屬卡持卡人之任何人士發出附屬卡。
- 1.6.3 你同意就你的信用卡及所發出的任何附屬卡承擔責任及債務，除非及直至該等附屬卡根據本合約第 5 項 條文終止及交還本行。
- 1.6.4 各附屬卡持卡人僅須對其本身使用信用卡以及其本身的債務及對本行所欠的數額負責，而無須對主卡持卡人或其他附屬卡持卡人結欠本行的任何債務或數額負責。

1.7 購買產品及服務

- 1.7.1 你可使用你的信用卡在任何卡機構（例如 Visa、Mastercard、JCB、銀聯等）特約商號購買產品或服務，惟不得超過本行設定之信貸限額。
- 1.7.2 如任何商號因任何原因拒絕接受信用卡，本行不會負上任何責任。本行亦不會對商號向你提供的產品或服務負上任何責任。如你對商號有任何不滿，須自行與有關商號解決，即使你與商號間存在任何索償或爭議，也不可免除你對本行清償欠款之責任。
- 1.7.3 如你透過郵遞、傳真、電子媒介或電話等途徑向任何商戶要求提供產品或服務，即構成授權該商戶發出有效的銷售單，用以收取該等賬款。在此情況下，如銷售單註有「郵購」、「傳真訂購」、「電子訂購」、「電話訂購」等字樣，則視如你已親筆簽署一般。
- 1.7.4 如你使用信用卡進行自動轉賬，而信用卡遺失、被竊或終止使用，則須從速通知有關商戶更改或取消自動轉賬指示。否則，你仍須全面負責自動轉賬指示更改或取消前招致之任何收費、損失、損害或開支。

- 1.8 （只適用於雙幣信用卡）以港幣為貨幣單位的信用卡交易，將記入你的港幣賬戶內。以港幣或人民幣以外之任何貨幣交易，將會根據卡機構於處理該交易當日採用之匯率折算為港幣，並記入你的港幣賬戶內。信用卡交易的匯率將為處理該交易當日卡機構採用之匯率。處理交易當日可能有別於簽賬當日，因此匯率可能受市場匯率波動影響。

- 1.9 （只適用於雙幣信用卡）由於清算安排，某些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進行的信用卡交易，或因商戶或財務機構以港幣處理有關交易而記入你的港幣賬戶內，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經由銀通自動櫃員機進行的提取人民幣現金的收費。除上述情況外，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進行的信用卡交易而產生的所有人民幣收費將記入你的人民幣賬戶。

1.10 使用私人密碼、自動櫃員機及其他設施

- 1.10.1 你於確認信用卡時須設定電話私人密碼（「電話密碼」），你可使用電話密碼於客戶服務熱線或其他有關之熱線操作你的信用卡賬戶。
- 1.10.2 於你成功確認實體信用卡後，本行亦會按你的指示發出自動櫃員機私人密碼（「自動櫃員機密碼」）。你可使用此密碼於指定網絡的自動櫃員機操作你的信用卡賬戶。
- 1.10.3 你可在指定網絡的自動櫃員機或銷售點終端機進行電子交易。
- 1.10.4 使用自動櫃員機及電子網絡銀行服務須遵守該等服務的有關條款及細則。該等條款及細則可向本行索閱。
- 1.10.5 於任何時間及情況下，你均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你的電話密碼或自動櫃員機密碼（統稱為「私人密碼」）。如發現或懷疑任何其他人士知悉你的私人密碼，你須立刻通知本行。
- 1.10.6 你須設定或輸入認證憑據以進行流動非接觸式交易。你同意和接受使用認證憑據是一項重要的保安措施，不會允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認證憑據，並在任何時候均妥為保管認證憑據。如發現或懷疑任何其他人士知悉你的認證憑據，你須立刻通知本行。
- 1.10.7 如你的私人密碼或認證憑據因任何原因而被他人知悉，你同意個人全面承擔因此引致的一切後果、損失及債務，並同意賠償本行因此而蒙受的一切損失或損害。

- 1.11 （只適用於雙幣信用卡）你在中國內地使用信用卡進行任何交易時，須遵守中國內地的現行法律及規例。

1.12 信貸限額

1.12.1 本行通知你的信用卡賬戶的信貸限額是本行授予你的信貸總額。本行保留權利，可隨時根據本合約的條款，透過向你作出適當通知而調整該數額。

1.12.2 在超出信貸限額的情況下，本行或可繼續批出超出信貸限額的交易而無須事先知會你。超出信貸限額的部分將立刻到期應付，本行亦將按照服務收費概覽收取超出信用額費用。你可聯絡本行提出拒絕接受超出信貸限額的安排。

1.13 交易責任

除第 6 項條文規定者外，你同意對你使用信用卡進行的任何交易承擔全面責任，不論你是否已授權所示數額。本條文適用於：

- (a) 任何涉及已填妥的銷售單、交易記錄、信貸憑證、現金支出單據，以及/或其他以壓印或其他形式重現信用卡上的凸印資料之交易記錄；
- (b) 本行對現金透支的記錄；及
- (c) 透過電話或任何其他方式訂購產品及/或服務的任何銷售單，在交易中並無出示信用卡，但提供信用卡號碼及其他所需資料。

1.14 遵守制裁及其他要求

本行可能會根據本行的內部守則或政策或適用的制裁法及規則隨時及不時地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限制在某些國家/地區或與某些個人或機構使用信用卡，這可能會導致延遲、阻止或拒絕支付或清算任何付款或處理你的指示。對於你或任何第三者由於本行的上述行為而直接或間接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行概不負責。

2. 結單

2.1 結單通常會每月發出。然而，在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下，本行並無責任發出結單：

- (a) 適用於所有信用卡（雙幣信用卡除外）：
 - (i) 自上一個結單日以來並無任何交易；及
 - (ii) 信用卡賬戶之結欠少於港幣 10 元或存有結餘。
- (b) 只適用於雙幣信用卡：
 - (i) 自上一個結單日以來並無任何交易；及
 - (ii) 港幣賬戶之結欠少於港幣 10 元或存有結餘，及人民幣賬戶之結欠少於人民幣 10 元或存有結餘。

除第 2.3 項條文規定外，結單所示交易記錄就所有目的而言均會作實並對你具約束力。你須根據本行的還款規則清付包括利息、費用及收費等任何未償還之賬款。

2.2 如本行已通知你，而你已接納本行無須提供紙張結單，則本行僅會應你的要求下提供紙張結單，而你須就每張額外結單支付服務收費概覽所列明的服務收費。

2.3 2.3.1 你同意，如結單上顯示任何非由你授權認可之賬項，你於結單日起計 60 日內通知本行，否則結單將被視為作實。

2.3.2 你同意遵照本行的指示，且全面配合本行及任何有關機構其後對信用卡的未獲授權交易進行的調查。

3. 收費及繳款

3.1 你同意按照本行的規則繳付結欠及任何適用的服務收費，包括：

3.1.1 全數繳款或最低付款額

- (a) 你須於結單所示的到期繳款日或之前向本行繳付結單上的結欠或結單所示的最低付款額。

- (b) 本行有絕對權利訂定最低付款額，該數額將於結單及服務收費概覽列明。
- (c) 除現金透支外，如本行在到期繳款日或之前收到結單所示的全數繳款，則財務費用將不會被徵收。
- (d) 如到期繳款日為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則本行會將其提前為原有到期繳款日的前一個工作天。
- (e) 如結單上的結欠超過你的信貸限額，則最低付款額會包括總結欠超出信貸限額的款項。然而，本行保留權利，可隨時要求你立刻全數繳付結單上的結欠。

3.1.2 購物簽賬財務費用

如本行未在到期繳款日或之前收到結單上的全數結欠，本行將根據服務收費概覽就以下項目收取財務費用：

- (a) 所有未清付的結欠（顯示於上一期月結單內）須從到期繳款日前一個月結單截數日起按日計息至所有款項清繳為止；及
- (b) 於該結單日後記誌的每項新交易款項從交易日起計算財務費用，直至全數繳付為止。

財務費用將按日計算及累積。

3.1.3 現金透支的財務費用及手續費

- (a) 你可使用信用卡獲取本行不時全權酌情認為可接受的現金透支。
- (b) 你可透過以下方式獲取現金透支：
 - (i) 在本行選定的分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出示信用卡以及身份證明文件，並簽署所需的交易記錄；或
 - (ii) 本行提供或指定的渠道（包括但不限於自動櫃員機）
- (c) 你可使用信用卡獲取本行不時全權酌情認為可接受的現金透支。
- (d) 財務費用將自提取現金當日起計算，直至你清償全部現金透支欠款為止，當中包括結單日起至清償日期止期間的財務費用。

3.1.4 逾期手續費

如本行未在到期繳款日或之前收到結單列明的最低付款額，本行將收取逾期手續費。此費用將根據服務收費概覽計算。

3.1.5 拖欠財務費用

- (a) 如本行連續兩個月未在到期繳款日或之前收到結單列明的最低付款額，本行將於下一期結單起收取拖欠財務費用以取代財務費用。此費用將根據本行的服務收費概覽計算。
- (b) 拖欠財務費用將按日計算及累積。拖欠財務費用將一直適用，直至你在其後任何結單所示的到期繳款日或之前支付尚未償還的最低付款額為止。你支付最低付款額後，自下一期結單起，財務費用將再次適用於任何尚未償還之結欠。

3.1.6 超出信用額費用

如你現有信用卡賬戶的結欠款項超過信貸限額，本行將收取服務收費概覽列明的超出信用額費用。

3.1.7 年費及補發新卡費

- (a) 你同意繳付獲發的信用卡主卡及任何附屬卡的年費。
- (b) 如任何信用卡在到期或續期之前需補發，你亦須繳付補發新卡費或該信用卡的任何發卡費用。

所有該等費用於服務收費概覽列明，一經繳付，概不退還。

3.1.8 退票及自動轉賬退回費用

本行會就支付至或存入信用卡賬戶的退票以及被退回的自動轉賬收取服務收費。此費用已於服務收費概覽列明。

3.1.9 銀行櫃位繳付賬項手續費 (不適用於雙幣信用卡)

如果你在本行分行櫃位繳付信用卡賬戶之賬項，包括以現金或支票繳款，本行將收取服務收費概覽列明的銀行櫃位繳付賬項手續費。

3.1.10 爭議賬項手續費

如爭議之交易最終證實屬你的責任，則本行將收取服務收費概覽列明的爭議賬項手續費。

3.1.11 退還信用卡結餘費用

如退還信用卡賬戶的結餘，本行將收取服務收費概覽列明的退還信用卡結餘費用。

3.1.12 速遞收費

如你要求在海外以速遞形式收取信用卡，本行將收取服務收費概覽列明的速遞收費。

3.1.13 額外銷售單及額外結單副本費用

如你要求本行提供銷售單或任何其他單據或結單的副本，或要求提供任何其他有關服務，本行將收取服務收費概覽列明的服務費用。

3.1.14 外幣交易費用 (不適用於雙幣信用卡)

(a) 任何外幣交易均會按卡機構 (例如 Visa 、 Mastercard 、 JCB 等) 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該匯率為卡機構 (例如 Visa 、 Mastercard 、 JCB 等) 於處理該交易當日採用之匯率。處理交易當日可能有別於交易當日，因此匯率可能受市場匯率波動影響。

(b) 於處理該交易當日，本行亦將收取服務收費概覽列明的服務收費。

3.1.15 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的有關費用

(a) 持卡人在外地消費時，有時候可選擇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此選項屬海外商戶的直接安排，而非由信用卡發卡機構提供。持卡人應於簽賬前向該商戶查詢有關匯率及手續費的詳情，因為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所涉及的費用可能會較以外幣簽賬的手續費為高。

(b) 本行將額外徵收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交易的費用。有關收費詳情，請參閱「在香港以外地區以港幣簽賬的費用」。

3.1.16 在香港以外地區以港幣簽賬的費用

於處理該交易當日，本行亦將收取服務收費概覽列明的服務收費。

3.1.17 繳付賬單手續費

如繳付賬單予銀行或信用卡服務、信貸財務及證券，本行將收取服務收費概覽列明的繳付賬單手續費。

3.1.18 簽發確認書費用

如你要求本行簽發與賬戶有關之確認書，本行將收取服務收費概覽列明的服務費用。

3.2 你使用信用卡，即同意支付列明於服務收費概覽上任何與信用卡相關服務的費用及收費。本行可全權酌情決定檢討及更改該等費用、收費及繳款的內容，並以本行認為適當的時間及方式公佈該等修訂。

3.3 本行將按下列先後次序使用你所繳付的任何款項以清還結單結欠：

- (a) 財務費用、其他費用及收費；其後
- (b) 未清償的分期付款的結欠；其後
- (c) 根據利率按遞減順序支付餘下部分的結單結欠。

本行保留其權利，可按本行的全權酌情決定，更改上述使用本行所收到償還任何負債的款項之順序。

3.4 (a) 適用於所有信用卡 (雙幣信用卡 除外) ；

你同意以港幣繳付所有款項。繳付款項須待本行收到後方作實。如本行決定接受以其他貨幣付款，所繳付的金額須待本行按本行通常採用的匯率折算為港幣後，方進誌信用卡賬戶。

(b) 只適用於雙幣信用卡：

你同意以港幣繳付港幣賬戶之結欠，及以人民幣繳付人民幣賬戶之結欠。繳付款項須待本行收到後方作實。如本行決定接受以其他貨幣繳付港幣賬戶或人民幣賬戶，所繳付的金額須待本行按本行通常採用的匯率折算為港幣或人民幣後，方進誌信用卡賬戶。本行不會自動以你繳付港幣賬戶的任何超額款項，繳付人民幣賬戶之結欠，反之亦然。

- 3.5 (只適用於雙幣信用卡) 本行有權拒絕接受任何超過結欠金額的款項存入你的港幣賬戶及/或人民幣賬戶。本行有權(但無義務)將你的港幣賬戶及/或人民幣賬戶內的任何溢餘款項用以償付你的信用卡賬戶的任何結欠。

3.6 抵銷權利

3.6.1 除法律或其他合約賦予本行的任何一般抵銷權或其他權利外，本行可隨時不經預先通知，將你的信用卡賬戶的未償還結欠與你在本行開立的任何其他賬戶(包括存款、貸款或任何其他性質的賬戶)合併計算，而不論該等賬戶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開立，亦不論是否須發出通知，且適用於你的任何存款。本行可抵銷或撥出前述賬戶的任何結餘，以履行你在本合約下對本行的債務。

3.6.2 然而，就附屬卡持卡人而言，本行僅會以附屬卡持卡人的其他賬戶結餘抵銷其因使用其信用卡而應付本行的結欠款項，而不會用於抵銷主卡持卡人或其他附屬卡持卡人應付本行的任何負債。

3.7 信用卡結餘

3.7.1 本行保留權利在無須事先通知你的情況下，根據本行的記錄，提取你的信用卡賬戶之全部或部分結餘。

3.7.2 本行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從你的信用卡賬戶所提取之結餘金額(「金額」)(i)轉賬至信用卡主卡持卡人或附屬卡持卡人的任何在本行開立之存款賬戶；或(ii)透過發出銀行本票支付予信用卡主卡持卡人或附屬卡持卡人。

3.7.3 你在此授權本行將金額(i)轉賬至信用卡主卡持卡人或附屬卡持卡人的任何在本行開立之存款賬戶或(ii)透過發出銀行本票支付予信用卡主卡持卡人或附屬卡持卡人。

3.7.4 你同意承擔所有因上述安排而產生之相關的費用。

4. 追收債項

本行可隨時僱用任何信貸管理組織或收賬公司代表本行追收未清償之賬款。你同意賠償本行因追收賬款而產生的合理費用。

5. 終止合約

5.1 你的終止權

5.1.1 你可隨時將信用卡連同任何附屬卡親身交回本行任何分行，以終止使用信用卡。

5.1.2 主卡持卡人或附屬卡持卡人亦可將附屬卡親身交回本行任何分行，以終止使用附屬卡。信用卡的終止將於本行發出書面確認信時生效。

5.2 本行的終止權

5.2.1 本行亦可隨時按全權酌情決定，透過取消信用卡及/或所提供的任何服務以終止本合約。本行終止本合約可申述或不申述理由，亦可作出或不作出事先通知。

5.2.2 本行不會承擔因本行採取該等行動而直接或間接引致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本合約終止後，你須將已取消的信用卡交還本行。

5.3 你在終止後的義務

- 5.3.1 信用卡賬戶的全部未償還結欠，以及在本合約終止前已產生但未進誌信用卡賬戶的任何未償還信用卡交易，將立刻到期應付。
- 5.3.2 如果你拖欠還款、宣告破產、無力償債或身故，你或你的遺產承辦人須立刻繳付信用卡賬戶的未償還結欠，並賠償本行招致的任何合理費用及成本，包括法律費用及收賬費用。本行亦保留對該賬戶繼續收取拖欠財務費用之權利，直至未償還結欠全數清償為止。

6. 信用卡遺失或被竊

- 6.1 當意識到 (i) 信用卡遺失或被竊，或私人密碼遺失、被竊或洩露予第三方；及/或 (ii) 認證憑據遺失、被竊或在任何形式下被破解，或任何人士（未經授權）已經或可能使用認證憑據，你須立刻 (i) 致電有關客戶服務熱線、(ii) 透過本行流動理財（如本行系統有你的手提電話記錄及你已啟動本行流動理財）或 (iii) 本行不時接受並通知你的其他方式通知本行。
- 6.2 你須完全負責於上文第 6.1 項條文所述的遺失、被竊、洩露、不當使用或在任何其他事件和情況發生時起至通知生效止期間，使用信用卡進行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你是否已授權該等交易。然而，如你並無欺詐或嚴重疏忽行為，且並無將信用卡、私人密碼或認證憑據提供予第三方，則你就通知本行遺失、被竊、洩露或不當使用之前的未經授權交易所須負責之最高款額為港幣 500 元，或根據適用法律、規例或實務守則釐定的其他款額。此最高負責款額不適用於使用私人密碼或認證憑據作出的現金透支。你須就該等現金透支承擔全部責任。
- 6.3 上文第 6.2 項條文所述的「嚴重疏忽」指：
- (a) 你未能遵循或遵照本行任何有關信用卡、私人密碼或認證憑據安全及保密的建議；或
- (b) 你發現信用卡遺失或被竊，或私人密碼及/或認證憑據遺失、被竊、不當使用或洩露後，未能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本行。
- 6.4 本行將酌情決定是否補發卡。

7. 更改資料

你同意，如你的職業、辦事處或居住地址及任何其他有關資料有任何變動，將立刻以書面方式通知本行。

8. 其他

- 8.1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及修訂本合約條款及細則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調整信用卡賬戶的信貸限額、還款規則、利率、服務收費、年費及服務收費概覽所列的其他費用，並按本行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事先通知持卡人。本行會就收費或其他應繳費用的更改，以及引致你的負債或義務增加的修改，向你作出不少於 60 天的事先通知。本行不會向附屬卡持卡人另行通知該等修訂。本行向主卡持卡人作出的通知，即被視為已向附屬卡持卡人通知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將適用於信用卡賬戶的任何未償還結欠。除非在修訂生效前將信用卡交回本行取消外，如你在該等修訂生效日期後繼續使用信用卡，則被視為你已接受並同意有關修訂。
- 8.2 本行可不時推出及向你提供新產品、服務及/或計劃。該等產品、服務及/或計劃均受特定條款及細則約束。如特定條款及細則與本合約的條款及細則有任何抵觸，概以特定條款及細則為準。
- 8.3 本行向你作出之任何通知（包括本合約），如以預付郵資郵件寄送或以本行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送到你最後所報的地址，則被視為已向主卡持卡人及各附屬卡持卡人發出通知。
- 8.4 本行以郵遞方式向你作出的任何通知，應於投寄後下一個工作天視為已送達主卡持卡人及各附屬卡持卡人。本行透過電子郵件（電郵）、電子網絡銀行—網上理財的郵箱、東亞銀行手機程式推送通知服務、短訊或本行不時採用的其他電子發送方式向你發送的任何通知，應被視為已即時送達主卡持卡人及各附屬卡持卡人。你同意本行可以電子形式向你發出任何通訊、確認書或結單（如適用）。
- 8.5 若本合約任何條文於任何時間根據適用法律項下是或變為違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其餘條文皆不會因而受到任何影響。

- 8.6 本條款及細則對你的遺產代理人及繼承人均具約束力。
- 8.7 即使本行並不採取行動或遺漏或延遲行使本合約所載的任何權利，亦不會構成放棄有關權利，而單項或局部行使任何權利，並不妨礙進一步行使有關權利，亦不妨礙行使任何其他權利。
- 8.8 本行可轉讓本合約所載其所有或任何權利予本集團的任何成員。你不得轉讓本合約所載其任何權利及義務。
- 8.9 本合約之利益歸於本行、其繼承人及受讓人，即使其運作因任何併購、合併、重組或其他原因而改變。
- 8.10 你確認及同意本行可轉讓或轉移其於本合約項下的任何權利及/或義務及任何相關服務、交易及/或相關文件，並將之送交其繼承人、受讓人或轉讓人，使其繼續享有原先已歸屬於本行的所有權利及/或義務。

9. 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

- 9.1 你同意：
- (a) 本行可收集、獲取、持有、儲存、使用及披露有關你與本行之間進行的交易或往來的詳情及資料或你的個人資料；
 - (b) 本行可將任何該等資料 (上文第 (a) 項所述者) 披露予任何信貸資料機構/公司或任何信貸參考機構/公司，以及任何銀行、信用卡公司、存款公司，或任何其他提供信貸服務或財務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個體 (包括收賬公司) ；
 - (c) 任何該等人士或個體 (上文第(b)項所述者) 在其任何業務的過程中可使用該等詳情及資料。
- 本行在收集、使用及持有你的個人資料時，遵守本行的個人資料收集 (客戶) 聲明及私隱政策聲明。你有權隨時要求查閱本行所持有關於你及你的信用卡賬戶的資料。你亦有權更新及改正任何該等資料，而此要求應以書面方式送交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0 號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集團資料保障主任。本行有權就處理任何該等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9.2 你同意本行可向任何信貸參考機構/公司獲取你的資料，並將其與你所提供的資料比較，以作核實信貸之用。
- 9.3 除持卡人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 (第三者 權益) 條例》 (香港法例第 623 章) 強制執行本合約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合約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0. 法律及語言

- 10.1 本行保留權利，如認為或懷疑信用卡的任何交易直接或間接涉及賭博或違法行為，則可拒絕處理、支付或遵照任何有關指示。
- 10.2 在本合約內，單數詞彙亦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 10.3 「使用」一詞包括出示信用卡以獲取產品、服務及/或現金透支。
- 10.4 本合約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你需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而本合約亦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執行。

Issued by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 個人資料收集 (客戶) 聲明

依從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 (下稱「條例」)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下稱「本銀行」) 現通知貴客戶以下細則：

- (1) 就客戶在開立或延續賬戶、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或本銀行所提供的銀行服務或其他金融服務時，客戶需要不時向本銀行提供有關的資料。
- (2) 若未能向本銀行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導致本銀行無法開立或延續賬戶或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或提供銀行服務或其他金融服務。
- (3) 在持續日常銀行或其他金融關係中，例如，當客戶開出支票或存款，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作為本銀行所提供服務的一部分的交易時，又或當客戶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與本銀行溝通時，本銀行亦會以，包括但不限於文書、交易系統、電話錄

音系統等形式（視屬何等情況而定）收集客戶的資料。本銀行亦會向第三方（包括客戶因本銀行產品及服務的推廣以及申請本銀行產品及服務而接觸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收集與客戶有關的資料。（包括從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下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接收個人資料）。

- (4) 客戶的資料可被用作下列用途：
- (i) 處理、考慮及評估客戶有關本銀行產品及服務的申請；
 - (ii) 為客戶提供產品、服務和信貸融通所涉及的日常運作；
 - (iii) 在客戶申請信貸時及通常每年進行一次或以上的定期或特別信貸覆核時，進行信用檢查；
 - (iv) 設立及維持本銀行的信貸評分模式；
 - (v) 協助其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信貸提供者（下稱「信貸提供者」）進行信用檢查及追討欠債；
 - (vi) 確保客戶持續維持可靠信用；
 - (vii) 設計供客戶使用的金融服務或有關產品；
 - (viii) 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標的（詳情請參閱以下第（7）段）；
 - (ix) 核實任何其他客戶或第三方所提供的數據或資料；
 - (x) 確定本銀行對客戶或客戶對本銀行的欠債金額；
 - (xi) 執行客戶向本銀行之應負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向客戶及為客戶的債務提供抵押的人士追收欠款；
 - (xii) 履行根據下列適用於本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或本銀行或其任何分行被期望遵守的就披露及使用資料的義務、規定或安排：
 - (a) 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對其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例如，《稅務條例》及其條文，包括關於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之條文）；
 - (b) 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導（例如，稅務局作出或發出的指引或指南，包括關於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指引或指南）；及
 - (a) 本銀行或其任何分行因其位於或跟相關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金融、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而向該等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承擔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 (xiii) 遵守本銀行集團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本銀行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 / 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義務、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xiv) 讓本銀行的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就本銀行對客戶享有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其擬承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及
 - (xv)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 (5) 本銀行會對其持有的客戶資料保密，但本銀行可就以上第(4)段列明的用途把該等資料提供予下列各方：
- (i) 就本銀行業務運作向本銀行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證券結算或其他有關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ii) 任何對本銀行負有保密責任的其他人士，包括承諾保密該等資料的本銀行集團成員公司；
 - (iii) 付款銀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副本（而其中可能載有有關收款人的資料）；
 - (iv) 客戶因申請本銀行產品及服務而選擇接觸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v)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包括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使用的任何中央資料庫之經營者），以及在客戶欠賬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給追討欠款公司；
- (vi) 本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根據對本銀行或其任何分行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及為符合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並期望本銀行或其任何分行遵守的任何指引或指導，或根據本銀行或其任何分行與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以上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而有義務或以其他方式被要求向其披露該等資料的任何人士；
- (vii) 本銀行的任何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就本銀行對客戶享有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及
- (viii) (a) 本銀行集團成員公司；
- (b) 第三方金融機構、保險公司、信用卡公司、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商戶的收單銀行或財務機構、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c)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及優惠計劃供應商；
- (d) 本銀行及本銀行集團成員公司的合作品牌夥伴（該等合作品牌夥伴的名稱會在有關服務和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
- (e)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及
- (f) 本銀行就以上第（4）（viii）段列明的用途而聘用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郵寄公司、電訊公司、電話銷售和直接促銷代理、電話服務中心、數據處理公司和資訊科技公司）。

該等資料可能被轉移至香港境外。

- (6) 就客戶（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份，以及不論以客戶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於 2011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以後申請的按揭有關的資料，本銀行可能會把下列客戶資料（包括不時更新任何下列資料的資料）以本銀行及/或代理人的名義提供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 (i) 全名；
 - (ii) 就每宗按揭的身分（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及以客戶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
 - (iii) 香港身分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
 - (iv) 出生日期；
 - (v) 通訊地址；
 - (v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號碼；
 - (vii) 就每宗按揭的信貸種類；
 - (vii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狀況（如：有效、已結束、已撇賬（因破產令導致除外）、因破產令導致已撇賬）；及
 - (ix)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結束日期（如適用）。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將使用上述由本銀行提供的資料統計客戶（分別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份，及以客戶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不時於信貸提供者間持有的按揭宗數，並存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個人信貸資料庫內供信貸提供者共用（須受根據條例核准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下稱「實務守則」）的規定所限）。

(7)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

本銀行擬把客戶資料用於直接促銷，而本銀行為該用途須獲得客戶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就此，請注意：

- (i) 本銀行可能把本銀行不時持有的客戶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用於直接促銷；
- (ii)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

- (a) 財務、保險、信用卡、銀行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b) 獎賞、客戶或會員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c) 本銀行合作品牌夥伴提供之服務及產品（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 (d)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贈；
- (iii) 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可能由本銀行及/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贈而言）徵求：
- (a) 本銀行集團成員公司；
 - (b) 第三方金融機構、保險公司、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c)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供應商；
 - (d) 本銀行及本銀行集團成員公司之合作品牌夥伴（該等合作品牌夥伴的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 (e)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 (iv) 除由本銀行促銷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以外，本銀行亦擬將以上第（7）（i）段所述的資料提供予以上第（7）（iii）段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中使用，而本銀行為此用途須獲得客戶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 (v) 本銀行可能因如以上第（7）（iv）段所述將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而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如本銀行會因提供資料予其他人士而獲得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本銀行會於以上第（7）（iv）段所述徵求客戶同意或不反對時如是通知客戶。

如客戶不希望本銀行如上述使用其資料或將其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客戶可隨時通知本銀行行使其選擇權拒絕促銷（聯絡詳情請參閱以下第（13）段）。

客戶亦可通知本銀行，提出同意本銀行使用其資料或將其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

- (8) 使用本銀行應用程式介面（「API」）向客戶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轉移個人資料
- 本銀行可根據客戶向本銀行或客戶使用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發出的指示，使用本銀行的 API 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轉移客戶的資料，以作本銀行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通知客戶的用途及 / 或客戶根據條例所給予同意的用途。
- (9) 根據條例的條款及實務守則，任何客戶有權：
- (i) 查問本銀行是否持有他的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ii) 要求本銀行改正任何有關他的不準確的資料；
 - (iii) 查明本銀行對於資料的政策及實務和獲告知本銀行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 (iv) 要求獲告知那些資料會被例行披露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追討欠款公司，及獲本銀行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追討欠款公司提出查閱和改正資料的要求；及
 - (v) 於全數清還欠款並結束賬戶後，指示本銀行要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從有關資料庫中刪除本銀行曾經向其提供的任何賬戶資料（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賬戶還款資料），惟是項指示必須於結束賬戶後 5 年內提出，及該賬戶在緊接結束前之 5 年內，並無任何拖欠為期超過 60 日的欠款。賬戶還款資料包括上次到期的還款額，上次報告期間（即緊接本銀行上次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賬戶資料前不多於 31 日的期間）所作還款額，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數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數清還拖欠為期超過 60 日的欠款的日期（如有））。
- (10) 如賬戶出現任何拖欠還款情況，除非拖欠金額在由拖欠日期起計 60 日屆滿前全數清還或已撇賬（因破產令導致撇賬除外），否則賬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第（9）（v）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 5 年。

- (11) 如客戶因被頒布破產令而導致任何賬戶金額被撇賬，不論賬戶還款資料有否顯示任何拖欠為期超過 60 日的還款，該賬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第（9）（v）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 5 年，或由客戶提出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令後保留多 5 年（以較早出現的情況為準）。
- (12) 根據條例的條款，本銀行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13) 任何關於查閱或改正資料，或索取關於本銀行的私隱政策及實務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0 號 電話：3608 3608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傳真：3608 6172
集團資料保障主任 網址：www.hkbea.com
- (14) 本銀行在考慮客戶之任何信貸申請時，可能會參考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有關客戶的信貸報告。假如客戶有意索取有關信貸報告，本銀行會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詳情。
- (15) 本銀行在結束賬戶/終止服務後會繼續持有有關客戶的資料 7 年或按照有關法律和法規所規定的期限。
- (16) 本聲明不會限制客戶在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文義如有歧異，以英文本為準。）